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楊秀燕
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1131

電子郵件：s2897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5100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\_1150610教務會議選課修正對照表、2\_附件1150610教務會議選課全文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修訂程序：業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教務處115年5月27日研商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認抵會議決議，並經本校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範及參考各校作法，新增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9點第4項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均含附件)